

日電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3 日董事會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守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辦法，其主要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執行，每三年得視需要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內部及外部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之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功能性委員會內部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之執行單位
本公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董事會議事事務單位，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人事單位。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估單位之運作情形，並具備公平、客觀且由與受評單位之運作無直接利害關係人之人或單位為之。如公司設有由獨立董事組成之公司治理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宜由該等委員會為評估之執行單位。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確立當年度受評估之單位及範圍。
二、確立評估之方式。
三、挑選適當之評估執行單位。
四、由各執行單位收集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一)、「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二)、「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三)及「審計委員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附表四)給會議相關成員。

五、各執行單位統計自評結果時，應分別統計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各面向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及彙總全部評估項目之評估結果，最後由董事會議事單位彙整全部評估結果，送交董事會報告檢討、改進。

第七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得視需要安排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的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具備專業性及獨立性。
- 二、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的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 三、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三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本公司應考量公司狀況與需要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並至少應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 三、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 四、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 五、內部控制。

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六大面向：

- 一、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 二、董事職責認知。
- 三、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四、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 五、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 六、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含括下列五大面向：

- 一、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 二、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 三、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 四、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 五、內部控制。

前三項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及提出建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分為5個等級呈現如下：

- 一、數字1：平均分數1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極差」（非常不同意）。
- 二、數字2：平均分數2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差」（不同意）。
- 三、數字3：平均分數3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中等」（普通）。
- 四、數字4：平均分數4分以上者，自評結果為「優」（同意）。
- 五、數字5：平均分數5分，自評結果為「極優」（非常同意）。

第九條 評估結果運用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作為遴選或提名董事時之參考依據，並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訂定其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第十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年報中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內容至少包含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評估方式及評估內容。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及其團隊成員與專業說明，以及外部評估機構或專家之獨立性聲明，並說明評估方式、標準與未來改善建議。

第十一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二條 施行

本辦法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109年8月13日董事會。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110年11月3日董事會。